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7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川能源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百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百川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川能源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百川能源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响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99	0.24				11.23	销售燃气表	经营性往来
	永清熙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39.17					339.17	销售燃气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64.81	177,862.13			161,709.97	48,716.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14.18	1,685.82			5,00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24.07				1,788.00	24,336.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19.48					12,619.4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三河市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57.55				5,000.00	657.5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2.00					1,862.00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0					92.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0.85	9.1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2,584.25	179,558.19	173,498.82			88,643.62	

本汇总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